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编制**

**唐山市乐亭县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4](#_Toc_2_2_000000000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医保鉴定评审费绩效目标表 7](#_Toc_4_4_0000000004)

[2.医保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8](#_Toc_4_4_0000000005)

[3.2023年省级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唐财社〔2022〕126号）绩效目标表 9](#_Toc_4_4_0000000006)

[4.省级财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0](#_Toc_4_4_0000000007)

[5.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1](#_Toc_4_4_0000000008)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千方百计保基本、始终做到可持续、回应社会解民忧、敢于担当推改革，坚持抓重点、保基本、堵漏洞、降成本、减负担、优服务，统筹推进医保待遇保障、医保基金监管、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等各项工作创新发展，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24年，将认真落实各级医疗保障工作要求，围绕医保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关注焦点、抓好重点、突破难点、克服弱点，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最大限度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尽心尽责将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1.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

2.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3.落实“两病”保障工作；

4.加快推进医药体制改革；

5.提供简洁高效为民服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学习弘扬医保部门优良传统

一是要弘扬团结奋斗精神。深刻领会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全体干部职工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以实际行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医保部门自身贡献。

二是要坚持“学用结合”。把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结合起来，转化为攻坚克难的实际效果，紧贴实际、尊重规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医保问题，打通惠民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2.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

通过多举措、多途径、不间断、全方位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①开展集中宣传月主题活动。一是通报国家、省、市关于欺诈骗保违纪违法部分重点案例。二是举行由县主管领导参加的“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三是通过“赶大集”发放宣传材料，在集贸市场发放宣传单，提高居民对打击欺诈骗保的认知度。

②重新签订服务协议。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冀医保函〔2019〕42号）文件要求，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③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按照《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唐医保办字〔2019〕18号）文件精神，加大对公立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①充分认识医疗救助工作的必要性

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城乡困难群众由于身患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庞大，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部分家庭成员由于受到严重影响，不能正常就业、上学，同时，家庭无其他收入来源，群众基本生活急需改善。

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待遇。城乡困难群众由于身患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庞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偏低，由于受到资金限制，导致重特大疾病继续恶化，对困难人员身体造成了严重伤害。

②认真研究医疗救助工作的可行性

通过前三年医疗救助人次数、人均救助额、医疗救助支出总额的测算，并考虑到救助对象的动态纳入造成人数不断扩大，以及救助对象救治需求的不断加大，依照《乐亭县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乐政发〔2017〕12号）相关规定，我部门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重点是保障医疗救助资金年初预算安排。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救助资金的支持。

③我县医疗救助使用范围可行性

资助低保、特困、重残人员、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低保、特困、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等人员住院享受医疗救助待遇；落实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补充提高部分。

4.落实“两病”保障工作

按照《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迅速展开行动。一是及时组织相关科室业务人员，参加市局组织的“两病”培训；二是及时开展“两病”认定工作；三是及时开展“两病”用药工作，充分发挥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作用，为各“两病”认定医疗机构提供用药保障；四是各相关业务科室安排专人负责河北省“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平台，相互做好协调，确保“两病”用药工作如期开展。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打击欺诈骗保措施

一是聘请第三方审核病历。二是增设举报箱，畅通举报渠道。三是加强力量，抽调县、中两院和乡镇卫生院专业人员负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和诊所的各项工作，加强了监管力量。

2.完成扩面征缴任务措施

一是筛选重点对象进行催缴。与人社及税务部门建立长期沟通机制，以参保单位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作为医疗保险参保率的衡量标准，未全员参保的单位结合税务部门进行重点督导，已全员参保的单位按10%的比例对缴费基数进行抽查，必要时通过法律程序强制企业参保。

二是加强主体责任。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纳入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责任主体，落实主体责任。

三是强化参保宣传工作。以待遇调整为亮点，结合实际案例，入企、入户进行政策宣传，拉网式筛查每户的参保情况，对未参保的进行重点宣传，真正做到有针对性的扩面征缴。

3.提高就医便利化水平措施

以群众为中心，为方便老百姓异地就医，建立健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搭建异地就医备案平台，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将事前审批改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减轻老百姓跑腿垫资负担。

4.逐步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市场形成机制措施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降低药品价格；实行医保预付周转金制度，减轻药企和医疗机构采购财务负担；通过药品医保支付价格，引导药品企业公平合理竞争，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价格形成机制。

5.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措施

提高信息技术水平，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对参保人员住院实行监控系统管理。加强医疗保障服务监管，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药师）医疗服务行为，对医师定期进行考核。

6.做好两病报销工作措施

进一步完善门诊报销制度，落实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病门诊报销政策，不断提高参保人员待遇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下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要。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医保鉴定评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60001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524P00CGB110004W | 项目名称 | 医保鉴定评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医保鉴定评审费资金的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聘请县中两院和其它医院的专家，保障慢性病鉴定得到及时有效会审。2.通过与财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联合鉴定评审，保障每年新增定点药店及定点医疗机构得到及时有效评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慢特病审核人次 | 慢特病审核人次 | ≥2400人次 | 县级预算安排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资金发放率 | ≥95% | 县级预算安排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县级预算安排 |
| 成本指标 | 各种费用拨付率 | 各种费用拨付率 | ≥95% | 县级预算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慢病人员经济负担 | 减轻慢病人员经济负担 | 逐步减轻 | 县级预算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 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 逐步提高 | 县级预算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县级预算安排 |

2.医保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60001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524P00001610002Y | 项目名称 | 医保专项业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5.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医保专项业务费资金的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购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保障全县医疗保险登记与待遇享受等业务得到及时有效办理。2.通过制作宣传标语、条幅、展板、发放宣传单等措施，保障对定点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宣传、稽核。3.通过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基金监管、现场稽核、向举报人支付奖励金等措施，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 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 ≥31万人 | 县级预算安排 |
| 数量指标 | 参加检查的人次 | 参加检查的人次 | ≥1700人次 | 县级预算安排 |
| 质量指标 | 日常检查覆盖率 | 日常检查覆盖率 | ≥95% | 县级预算安排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县级预算安排 |
| 成本指标 | 各种费用拨付率 | 各种费用拨付率 | ≥95% | 县级预算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城乡居民经济负担，降低医保基金风险 | 减轻城乡居民经济负担，降低医保基金风险 | 逐步减轻和降低 | 县级预算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和居民医疗待遇保障水平 | 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和居民医疗待遇保障水平 | 逐步提高 | 县级预算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县级预算安排 |

3.2023年省级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唐财社〔2022〕12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60001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524P00010F100036 | 项目名称 | 2023年省级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唐财社〔2022〕126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结转“2023年省级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唐财社〔2022〕126号）”的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结转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省级补助资金5万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95% | 唐财社〔2022〕126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到位率 | 发放到位率 | ≥95% | 唐财社〔2022〕126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唐财社〔2022〕126号 |
| 成本指标 | 各种费用拨付率 | 各种费用拨付率 | ≥95% | 唐财社〔2022〕126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城乡居民负担 | 减轻城乡居民负担 | 逐步减轻 | 唐财社〔2022〕126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 逐步提高 | 唐财社〔2022〕126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 成效明显 | 唐财社〔2022〕12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唐财社〔2022〕126号 |

4.省级财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60001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524P00002910001K | 项目名称 | 省级财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省级财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的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2024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代办员省级补助资金5万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95% | 唐财社〔2023〕177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到位率 | 发放到位率 | ≥95% | 唐财社〔2023〕177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唐财社〔2023〕177号 |
| 成本指标 | 各种费用拨付率 | 各种费用拨付率 | ≥95% | 唐财社〔2023〕17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城乡居民负担 | 减轻城乡居民负担 | 逐步减轻 | 唐财社〔2023〕17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 逐步提高 | 唐财社〔2023〕17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 成效明显 | 唐财社〔2023〕17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唐财社〔2023〕177号 |

5.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60001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524P00002810001X | 项目名称 |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7.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能力提升建设。2.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3.医保政策宣传。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保政策宣传 | 医保政策宣传 | ≥2次 | 唐财社〔2023〕178号 |
| 质量指标 |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 唐财社〔2023〕178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唐财社〔2023〕178号 |
| 成本指标 | 各种费用拨付率 | 各种费用拨付率 | ≥95% | 唐财社〔2023〕17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90% | 唐财社〔2023〕17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95% | 唐财社〔2023〕178号 |